

# 最新家庭遗产分割协议有受法律保护吗(模板5篇)

范文为教学中作为模范的文章，也常常用来指写作的模板。常常用于文秘写作的参考，也可以作为演讲材料编写前的参考。范文怎么写才能发挥它最大的作用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 家庭遗产分割协议有受法律保护吗篇一

\_\_\_\_\_、\_\_\_\_\_二人均已经成年，准备分家另过独立生活，为划清产权，避免争议，团结和睦，经母亲及家中叔叔\_\_\_\_、\_\_\_\_、\_\_\_\_、见证特立此分家协议书，协议书条款如下：

四、家中所欠\_\_\_\_\_元债务由父母偿还，与弟兄两无关；

六、父母养老问题，父亲\_\_\_\_\_归老大，母亲\_\_\_\_\_归老二；

七、本分家协议已一次分清，吃亏沾光差价做明，今后价格涨落；

八、本协议共2页一式五份，母亲与两兄弟夫妻各执一份，一经签字按手印兄弟夫妻双方均不得反悔，如经见证报公证处另备案一份。

立协议人：

见证人：

年月日

## 家庭遗产分割协议有受法律保护吗篇二

甲方：\_\_\_\_\_，\_\_\_\_\_族，生于\_\_\_\_\_年\_\_\_\_\_  
月\_\_\_\_日，身份证  
号：\_\_\_\_\_，住  
址：\_\_\_\_\_，联系电  
话：\_\_\_\_\_。

乙方：\_\_\_\_\_，\_\_\_\_\_族，生于\_\_\_\_\_年\_\_\_\_\_  
月\_\_\_\_日，身份证  
号：\_\_\_\_\_，住  
址：\_\_\_\_\_，联系电  
话：\_\_\_\_\_。

丙方：\_\_\_\_\_，\_\_\_\_\_族，生于\_\_\_\_\_年\_\_\_\_\_  
月\_\_\_\_日，身份证  
号：\_\_\_\_\_，住  
址：\_\_\_\_\_，联系电  
话：\_\_\_\_\_。

甲乙丙叁方系父女关系，现叁方就财产事宜自愿达成如下协  
议：\_\_\_\_\_

### 一、财产详细情况

2、甲方财产包括但不限于：\_\_\_\_\_产生或存在于境内或  
境外的所有财产，具体形式如：\_\_\_\_\_劳动收入，如工  
资、奖金；生产、经营的收益；投资收入；接受赠与的收入；知  
识产权的收益；在一方婚前个人财产基础上产生的其他收益；  
一方因侵权所获得的赔偿或补偿款；一方作为继承人继承的遗  
产，但被继承人明确表示由夫妻双方共同继承的除外；个人名  
下的债权；保险和信托利益；各类动产或不动产；其他各类财产  
和收益。

## 二、权利义务

3、在未经乙丙双方的同意下，甲方不得以自己方式处分该房产，包括但不限于出卖、抵押，租赁等，凡涉及房产产权相关的处置都需要乙丙双方同意，乙丙双方出面处理，甲方不得擅自处理，若甲方违约，需向乙丙双方赔付\_\_\_\_\_元(大写：\_\_\_\_\_ )。

4、本协议第一条第二款中甲方婚后取得属于自己的个人财产部分其所有权归属乙方。

5、本协议第一条第二款甲方婚前取得属于自己的个人财产部分其所有权归属乙丙双方。

三、双方均认可，签订本协议内容是自己的真实意思表示，并已向律师咨询了解过中国法律有关规定，也明确签订本协议的法律后果；双方也认可，在签订本协议时身体健康，神智清楚，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四、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有一方认为需要修改，需向另外双方提出修改建议和理由，叁方协商同意后方可修改，并形成本协议的附件。如未达成新的修改意见，则原协议继续有效。

五、签订本协议后，若有未尽事宜，叁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若本协议部分条款被认定为无效，不影响其他部分的效力。

六、若因财产出现纠纷，叁方可向任意一方住所地所在地法院起诉解决纠纷。

七、本协议签署目的唯愿亲人相互信任、互敬互爱、共同经营好家庭。

八、本协议一式叁份，协议各方各执壹份。各份协议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字捺印)：\_\_\_\_\_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签字捺印)：\_\_\_\_\_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丙方(签字捺印)：\_\_\_\_\_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家庭遗产分割协议有受法律保护吗篇三

立遗嘱人姓名：身份证号：通讯地址：联系电话：见证人  
(代书人)姓名：身份证号：通讯地址：联系电话：见证人  
姓名：身份证号：通讯地址：联系电话：为了防止遗产继承  
纠纷，特请\_\_\_\_\_和\_\_\_\_\_作为见证人，并委托\_\_\_\_\_代书遗嘱  
如下：

一、由于本人经常患有高血压\_\_\_\_\_或其它疾病，为防止意外死亡和遗产继承纠纷，特立本遗嘱。

二、本人现有主要财产如下：银行存款：房屋\_\_\_\_\_套座落于：  
风险提示：

遗嘱人只能处理个人所有的财产，在司法实践中，有些遗嘱人缺乏这方面的意识，在立遗嘱之时，根本没有想到首先应该先将属于配偶的部分财产析出，否则一旦发生纠纷上公堂，

易导致遗嘱部分无效的后果。

除此之外，遗嘱人在立遗嘱时，应尽量涵盖所有遗产，同时具明遗产分配的比例等。

三、对于上述财产，本人处理如下：风险提示：

遗嘱不得取消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继承人的继承权。如遗嘱人未保留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继承人的遗产份额的，遗产处理时，应当为该继承人留下必要的遗产，再参照遗嘱确定的分配原则处理所剩余的部分。

继承人是否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按照遗嘱生效时该继承人的具体情况确定。银行存款由\_\_\_\_\_继承；\_\_\_\_\_座落于\_\_\_\_\_房屋 套由\_\_\_\_\_与\_\_\_\_\_继承。

四、希望大家尊重本人的遗愿，和平处理遗产继承事宜。

五、本遗嘱一式三份，由\_\_\_\_\_各保存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风险提示：

遗嘱必须有立遗嘱人的签名，如果遗嘱人没有签名，尽管遗嘱内容真实，但因欠缺形式要件也是无效的。

## 家庭遗产分割协议有受法律保护吗篇四

第一条 凡是被保险人自有的，座落于本保险单所载明地址内的下列家庭财产，在保险标的范围以内。

二、室内装潢；

三、室内财产：

(一)家用电器和文体娱乐用品；

(二)衣物和床上用品；

(三)家具及其他生活用具。

被保险人可自由选择投保。

第二条 下列财产经被保险人与保险人特别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可在保险标的范围以内。

一、属于被保险人代他人保管或者与他人共有而由被保险人负责的第一条载明的财产；

二、存放于院内、室内的非机动农机具、农用工具及存放于室内的粮食及农副产品；

三、经保险人同意的其他财产。

第三条 下列家庭财产不在保险标的范围以内：

三、日用消耗品、各种交通工具、养殖及种植物；

四、用于从事工商业生产、经营活动的财产和出租用作工商业的房屋；

五、无线通讯工具、笔、打火机、手表，各种磁带、磁盘、影音激光盘；

八、其他不属于第一条、第二条所列明的家庭财产。

保险责任

第四条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依照本条款约定负责赔偿：

一、火灾、爆炸；

三、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外来不属于被保险人所有或使用的建筑物和其他固定物体的倒塌。

第五条 下列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也负责赔偿：

一、在发生保险事故时，为抢救保险标的或防止灾害蔓延，采取合理的、必要的措施而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

二、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者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由保险人承担。

责任免除

第六条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战争、敌对行为、行动、冲突、罢工、暴动、盗抢；

二、核反应、核子幅射和放射性污染；

三、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寄居人、雇佣人员的违法、犯罪或故意行为。

四、因计算机20\_\_年问题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

第七条 保险人对下列损失和费用也不负责赔偿：

一、保险标的遭受保险事故引起的各种间接损失；

二、地震及其次生灾害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六、行政、执法行为引起的损失和费用；

七、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

## 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

第八条 房屋及室内附属设备、室内装潢的保险金额由被保险人根据购置价或市场价自行确定。房屋及室内附属设备、室内装潢的保险价值为出险时的重置价值。

室内财产的保险金额由被保险人根据当时实际价值分项目自行确定。

不分项目的：按各大类财产在保险金额中所占比例确定，即室内财产中的家用电器及文体娱乐用品占\_\_\_\_%(农村\_\_\_\_%)，衣物及床上用品占\_\_\_\_%(农村\_\_\_\_%)，家具及其他生活用具占\_\_\_\_%，农村农机具等占\_\_\_\_%。特约财产的保险金额由被保险人和保险人双方约定。

## 保险期限和保险费

第九条 保险期限分别为一年、三年、五年。均自保险单约定起保日零时起至期满日二十四时止。保险期满，保险责任自行终止。期满续保，另办手续。

第十条 被保险人根据下列规定交纳保险费：

- 一、保险费：基本险费率、附加险费率按费率表规定执行。
- 二、中途退保，按日平均费率计算应收保险费。

## 赔偿处理

第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按照下列方式计算赔偿：

一、房屋及室内附属设备、室内装潢：

(一)全部损失保险金额等于或高于保险价值时，其赔偿金额以不超过保险价值为限；保险金额低于保险价值时，按保险金



额赔偿。

(二)部分损失保险金额等于或高于保险价值时，按实际损失计算赔偿金额；保险金额低于保险价值时，应根据实际损失或恢复原状所需修复费用乘以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的比例计算赔偿金额。

二、室内财产的赔偿计算：全部损失和部分损失，在分项目保险金额内，按实际损失赔付。

三、特约承保财产的赔偿计算：参照本条第一、二款执行。

四、被保险人所支付的必要、合理的施救费用，按实际支出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受损标的的保险金额。若该保险标的按比例赔偿时，则该项费用也按相同的比例赔偿。

第十二条 保险标的遭受损失后的残余部分，协议作价折归被保险人，并在赔款中扣除。

第十三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当提供保险单、财产损失清单、发票、费用单据和有关部门的证明，各项单证、证明必须真实、可靠，不得有任何欺诈。

第十四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第三者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当先向第三者索赔。如果第三者不予赔偿，被保险人应提起诉讼。保险人可根据被保险人提出的书面赔偿请求，按照保险合同予以赔偿，但被保险人必须将向第三者追偿的权利转让给保险人，并协助保险人向第三者追偿。

第十五条 保险标的在一个保险年度内遭受部分损失经保险人赔偿后，保险金额应相应减少，其有效保险金额应当是原分项保险金额减去分项保险标的的损失赔偿金额后的余额；如被保险人需恢复保险金额时，应补交相应的保险费，由保险

人出具批单批注。投保三年、五年期的，下一保险年度，则自动恢复原保险金额。

第十六条 若本保险单所保财产存在重复保险时，本保险人仅负按照比例分摊损失的责任。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两年内不行使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权利，即作为自动放弃而失效。

## 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八条 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生效前一次性交清保险费。保险合同在投保人一次性交清保险费后生效。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应当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履行如实告知义务。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照国家有关消防、安全方面的规定，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第二十一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如被保险人的地址发生变更或保险标的的所有权发生转移，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并根据保险人的有关规定办理批改手续。

第二十二条 保险标的遭受损失时，被保险人应当积极抢救，使损失减少至最低程度，同时保护现场，并立即通知保险人，协助查勘。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如果不履行第十八条至第二十二条约定的义务，保险人有权拒绝赔偿，或解除保险合同。

## 其他事项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与保险人之间因本保险事宜发生争议，

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协议的,可提起诉讼。

第二十五条 凡涉及本保险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甲方: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家庭遗产分割协议有受法律保护吗篇五

乙方: \_\_\_\_\_

\_\_\_\_\_镇\_\_\_\_\_村\_\_\_\_\_,因兄弟均已成家立业,为了家庭生活的方便,经全家人员协商同意,决定分割父母留下的房产。现经甲乙双方同意订立如下分房协议:

- 1、住房分割:原户有住房一幢,门牌号“\_\_\_\_\_号”座北朝南,砖混结构,占地面积80平方米,建筑面积160平方米,共上下两层,第一层归甲方所有,第二层归乙方所有。另有厨房一间,石木结构,占地面积50余平方米,甲乙双方双方各分50%。
- 2、从签订此协议起,甲乙两人每月给父母生活零花钱\_\_\_\_\_元,若生病治疗的费用另外各按50%给付。
- 3、尊重父母的意愿,父母两人各在甲乙两人轮流居住一年,从元月一日起至当年12月31日止,甲乙双方均不得有遗弃或虐待老人的不孝行为。
- 4、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后生效,

不得反悔。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